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委任核數師的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4頁。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以混合會議方式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及透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供應茶水。

2024年9月6日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2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 審閱服務」	指	聘請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提供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建議委任為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9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委任核數師的建議」	指	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聘請提供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並為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股份；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股東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會議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HK2024E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2024年9月24日下午1時30分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隨本通函附上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已載於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本公司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其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就此目的而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而在會議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2862 8555（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不包括公眾假期））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並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決議案建議有關之問題。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的提問。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作出投票的權利。惟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權利。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不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4年9月21日（星期六）下午2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bochk.epoxy@computershare.com.hk。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董事會：

葛海蛟先生* (董事長)
孫煜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林景臻先生*
鄭汝樺女士**
蔡冠深博士**
馮婉眉女士**
羅義坤先生**
李惠光先生**
聶世禾先生**
馬時亨教授**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3樓

敬啟者：

委任核數師的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委任核數師的建議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委任2024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建議

結合市場信息，基於審慎原則，並考慮本公司業務需要，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通過委任安永為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安永如獲委任，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計委員會已評定安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合適性，並認為安永具備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資質和專業勝任能力。董事會認為委任核數師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其獲委任提供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服務並於2024年8月29日完成。羅兵咸永道已書面確認並無任何就有關委任核數師的建議而需要通知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核數師的建議的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釐定安永的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相關事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

董事會函件

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為此，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bochk.com，及香港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核數師委任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我們期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與閣下見面並解答閣下提出的問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葛海蛟
謹啟

2024年9月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以混合會議方式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及透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雪飛

香港，2024年8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發言及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2024年9月21日(星期六)下午2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股份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5. 如閣下親身或透過會議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HK2024EGM>(「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對於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公司股東如欲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將容許股東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透過網上平台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將可通過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上平台在線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現場，並參與投票和以文字方式提交問題，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7. 如欲以網上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詳情可參考本通函。
8. 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會上進行表決。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問：我是否有權投票？

答：只要閣下在記錄日期(即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是股份持有人，閣下便有權投票。

問：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投票的方式取決於閣下是否登記或非登記股東。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股票上印發的名字是閣下名字。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的股份則以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行)的名字登記。兩者的行使投票權方法請見下列的問與答。

問：假如我是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作為登記股東，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a) 親身或於網上出席會議

閣下可以親身或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該公司必需提交簽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公司股東如欲以網上方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或

(b) 委任代表出席

假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 閣下可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為投票，閣下只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閣下希望大會主席如何投票的資料，並簽署及將該表格寄回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閣下可以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假如閣下選擇這種方式投票，閣下必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關資料，並將該表格交回。

為確保妥善記錄閣下的投票，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9月21日(星期六)下午2時正前提交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問：假如我是非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及由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行)代閣下持有股份，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假如閣下希望投票，閣下應該聯絡中介人。

問：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持有的股份將如何投票？

答：閣下填妥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即授權委任表格中所提名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閣下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投票指示投票。假如閣下沒有在委任表格內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其意向進行投票。

問：我可否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答：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並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提交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以撤銷該代表委任表格。

惟無論如何，這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2024年9月21日(星期六)下午2時正前提交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

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以向中介人發出關於撤銷早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的書面通知，但該撤銷通知必須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達。

問：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屆時是否仍然可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答：即使閣下已填妥並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然可以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問：我應該如何登記透過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答：請參閱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問：如我選擇透過網上平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網上平台支援線上投票。請參閱隨本通函發送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問：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用哪種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答：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

問：我如何得悉以點算股數方式投票的結果？

答：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盡快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bochk.com，及香港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問：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信號下的安排如何？

答：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本公司或會將大會延期或休會至較後的日期及／或時間再舉行。如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押後會議公告(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並不會影響會議的押後)。股東亦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846 2700查詢有關會議是否已被取消。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訊號及／或3號或以下颱風訊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安排舉行。

問：如有查詢，我應該聯絡哪位？

答：本公司歡迎閣下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請將該等查詢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3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書收。

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適時處理所有查詢。